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6〕8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6日

河南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课程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各类课程及成绩认定管理制度，保证课程、学分、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原则、类型及一般程序

第一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经审核认定合格的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载一般为百分制或五级制。无论成绩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条 由学校选派或批准赴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其学习期间课程及成绩可予以认定；未经我校选派或审批，自行联系到其他学校学习的，不予认定。

第三条 课程及成绩认定基本原则：

(一)待认定课程学时学分应大于或等于我校相应课程学时学分，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需要认定的，其课程学时数应不低于我校相应课程的 3/4。

(二)待认定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须达到我校相应课

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或与主体内容相近。

第四条 认定类型：

- (一) 学籍异动（转学、转专业、复学等）学生课程；
- (二) 国内交流学习项目；
- (三) 国际交流项目；
- (四)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五) 辅修；
- (六) 引进课程；
- (七) 第二课堂；
- (八) 网络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 (九) 校际联盟课程。

第五条 认定的一般程序

(一) 正式在校学生于每学期的第 6-7 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及成绩认定申请（无法线上申请的可填写《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课程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选派或批准赴国（境）外合作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可在取得成绩回国后两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认定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审核工作，课程任课教师、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课程成绩认定意见。认定内容含：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成绩等。认定为必修课程的，必须与我校相应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一致；认定为选修课的，可采用课程原名称。

（三）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该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第四条类型中第 6-9 项由学校统一认定。

（四）其他说明：大学英语 IV 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雅思英语有效考试成绩达到 5 分、托福英语有效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大学英语 I、大学英语 II、大学英语 III 成绩可认定为 60 分。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的（或雅思英语有效考试成绩达到 5 分、托福英语有效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大学英语 IV 成绩可认定为 60 分。已有不及格记录的，经学生申请可记为补考或重修成绩，申请时间在毕业学年的三月份。

第二章 不同类型的课程及成绩认定

第一节 学籍异动学生

第六条 转学学生的课程及成绩认定：

（一）需提交的材料：

1. 原就读学校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
2. 课程所在学院认为必要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或者培养方案等材料。

（二）课程认定依据及结论：转入年级专业对应的教学方案

及课程教学大纲。能达到我校要求的，予以记录课程及成绩；不能达到要求的，不予认定。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及成绩认定：

转专业学生需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依据成绩认定原则，结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对转专业前的相关课程进行认定。如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制定课程补修计划。

第八条 复学、应征入伍退役后恢复学籍（含学籍异动期间培养方案调整情况）学生的课程及成绩认定：

（一）学籍异动后需要课程成绩替代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及成绩认定申请，学院结合专业培养方案给予具体指导。可以认定替代的课程，予以记录课程及成绩；不能认定替代的，可按照选修课处理，保留成绩。

（二）因培养方案调整造成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等变化，达到异动后专业年级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可予以对应课程及成绩的认定。

（三）退役学生复学后，可申请军事理论和体育课程免修。军事理论可认定为 80 分。在复学当学期的公共体育课成绩可认定为 80 分，其他学期可认定为 60 分。

第二节 国内交流学习项目

第九条 学生到国内其他高校（或机构）交流，应充分了解外单位培养方案与教学进程，认真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合理安排

个人学习，尽可能选读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符的课程。若不能达到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全部课程，方可毕业。

（一）需提交的材料

1. 交流学校负责出具正式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含课程学时学分信息)。
2. 相关课程的简介或教学大纲等材料。

（二）课程认定依据及结论

依据双方学校备案过的培养计划，达到课程教学内容要求且考试成绩合格，予以认定课程和成绩。

第三节 国际交流项目

第十条 经学校同意，参加国际交流项目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在外出学习结束后填写《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课程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依据《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对有关课程、学分、成绩材料进行审核，并报教务处审定。

（一）需提交的材料：

1. 国际交流合作处出具的，经备案的《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学习计划》。
2. 留学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含课程学时学分信息），以及相

关课程简介、大纲等材料。

3. 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通过的《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留学成效考核表》。

4. 以上材料为外文的，须附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的中文翻译件。

（二）课程认定依据及结论

1. 如期完成双方学校备案的培养方案或学习计划规定课程的学生，对照备案的培养方案或学习计划及课程教学大纲，学校对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进行认定。

2. 未按期完成双方学校备案的培养方案或学习计划规定课程或中途退出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对照返校后就读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确定是否需要补修或重修课程。

第四节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在校本科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把探究式、科研式和引导式的教育培养融入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依据《河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和《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修订）》进行，于毕业学年的四月份完成相关课程及成绩的认定以及录入工作。

第五节 辅修

第十三条 为扩大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和适应能力，培养复合型优秀人才，学校鼓励学生自愿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在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过程中，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修读的，可申请中止辅修专业的学习。已修读辅修课程可申请认定为选修类课程，学分和学时按照原学分学时认定。

第六节 引进课程

第十四条 引进课程是对我校课程资源的有益补充。学生在完成引进课程学习后，学校根据已确定的引进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对接方案、课程成绩单等资料对引进的系统性外方课程进行认定。

若引进课程为非系统性外方课程的，课程引进学院根据课程的课时量和授课内容，按照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的原则，提出课程具体学时学分标准，并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同意。

第七节 第二课堂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是指由校团委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等以外开展，用以拓展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各类活动，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服务、创新创业实践、团学工作实践、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文艺体育、技能培训、爱校荣校等内容。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具体实践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落实、标准设定、学时记载等内容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教务处专门设置两个学分的课程《第二课堂》，建立起第二课堂实践活动与第一课堂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效联动，确保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如实记载存档，促进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高效运转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按照累计获得第二课堂实践学时数，学生可取得优秀、良好、中等、及格或不及格的第二课堂成绩和相应课程学分。具体按照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践学时评定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在毕业学年的四月份完成最终评定，并汇总和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和毕业资格审核。

第八节 网络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通过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学习社会人文、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优质课程。

第二十条 由学校开设并安排线下辅导老师的课程，学校统一安排上课时间与地点。课程考核后，由线下辅导老师负责考核并提交课程成绩，按百分制将成绩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开设采用网上自主学习的课程，不再统

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学生根据自身时间完成课程的学习任务。课程考核通过后，由网络平台方提供百分制学生学习成绩，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九节 校际联盟课程

第二十二条 校级联盟课程是对高校优质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学生需要通过指定的校际联盟课程互选平台进行选课，由开设课程学校安排课程教学任务，教学任务按开设课程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执行，并如实记载课程修读成绩。已选课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可申请退课。

第二十三条 校际联盟课程成绩记载实行百分制，由开设课程学校提供成绩和相关学习材料。根据开设课程学校提供的成绩统一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三章 课程成绩换算和认定标准

第二十四条 认定后的课程及成绩均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记载，并纳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分计算和个人成绩档案。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即时查询。

第二十五条 外校提供的成绩单不是百分制的，且外校对成绩标准无特别说明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转换。

1. 外校成绩评定标准为等级形式计时，可作如下转换(若

以“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90-100”分，然后再以“取均值”方法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A +	95-100
A	90-94
A-	85-89
B +	82-84
B	78-81
B-	75-77
C +	72-74
C	69-71
C-	66-68
D +	63-65
D	60-62
F	0-59

2. 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时，可作如下转换：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55。

3. 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可作如下转换：合格(P)：75，不合格(F)：55。

4.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需提供外校成绩记载标准供我校参考，由教务处与相关单位和学院共同商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需要进行课程及成绩认定的情况，由学生提出申请，课程所在学院给出课程及成绩认定方法建议，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课程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课程成绩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学院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学分认定的类型（在相应的□内划√）： ☐ 1. 学籍异动课程。 ☐ 2. 国内交流学习项目。 ☐ 3. 国际交流项目。 ☐ 4. 引进课程。 ☐ 5. 第二课堂。 ☐ 6.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7. 网络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 8. 校际联盟课程。 ☐ 9. 辅修双学位。 ☐ 10. 其他类别（_____）。									
拟申请认定课程									
原修读课程				拟替代修读课程（现修读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成 绩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成 绩	任课教师 签字	
课程特殊情况说明：									
课程所在学院意见：									
经手人： 主管教学院长： （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学分认定类型 3、4 需要，其他类型不需要）：									
经手人： 主管处长：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学籍科审核人： 主管处长：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应附相关成绩单原件。校外课程认定的需附相关原始成绩单、课程说明等支撑材料。2.课程性质填写：必修课或选修课；3.可通过教务系统线上申请的认定项目不必填写此表。

